

2011年9月23日小型機構分享會問答

(一) 公開慈善籌款活動

問 1： 社會福利署(社署)是否有監管慈善籌款活動？

答 1： 根據現行法例，不同形式的籌款活動由不同的政府部門規管，社署是其中一個規管公開籌款活動的部門。

根據香港法例第 228 章《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4(17)(i) 條的規定，任何人士為慈善用途在公眾地方組織、參與或提供設備以進行任何籌款活動，或售賣徽章、紀念品或類似物件的活動，或為獲取捐款而交換徽章、紀念品或類似物件的活動，須要向社署署長申請許可證。

此外，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則根據香港法例第 148 章《賭博條例》，就舉辦獎券銷售事宜發出牌照。而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亦根據香港法例第 132 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對在公眾地方進行的賣物籌款活動，發出臨時小販牌照。

問 2： 在公共街道進行籌款，是否必須設置籌款箱？

答 2： 機構如擬於公共街道上以流動方式募捐，必須同時申請設置固定捐款收集箱，並獲地政總署發出暫時佔用指定地點的政府土地的批准通知書，方獲考慮。如獲發許可證的機構獲准在公共街道上進行籌款，機構於每個獲批准的地點總共最多可安排不超過八位員工或籌款人員（包括於固定攤位駐守及以流動方式募捐的人員）。如機構獲准在公共街道上攜帶捐款收集箱 / 袋以流動方式募捐，機構只可於許可證內指定地點所設置捐款收集箱的固定攤位周邊起計的十米範圍內（一輛巴士的長度約十至十二米）作出募捐，如該十米範圍內某些地方不屬於地政總署的管轄範圍，機構只可於地政總署所管轄的範圍內進行籌款。

問 3： 機構籌款雖已獲社署批准舉行籌款活動，但仍有部份市民會提出質疑，應如何處理？

答 3： 市民如對社署發出的公開籌款許可證（許可證）有疑問，可致電社署 24 小時熱線電話 2343 2255 或於辦公時間內致電社署總部 2832 4311，市民亦可於社署網頁瀏覽獲發許可證的慈善籌款活動

（http://www.swd.gov.hk/tc/index/site_whatsnew/）。此外，機構可主動向市民展示由社署發出的許可證副本，以示有關籌款活動已獲社署批准。

問 4： 如機構獲批在同一地鐵站三個不同的出口籌款，是否須於每一出口設一籌款箱？

答 4： 機構必須於每個獲許可證批准的地點設置固定捐款收集箱。

問 5： 機構如在酒樓進行籌款，是否需要申請許可證？

答 5： 一般而言，酒樓並屬於《簡易程序治罪條例》所述的公眾地方，社署根據該條例發出之許可証並不適用。

問 6： 社署能否進行公眾教育或刊印慈善團體登記冊，讓市民知悉社區內有那些慈善團體，以便有關團體進行籌款活動？

答 6： 社署一直有透過海報及其他宣傳品，向市民推廣「做個精明捐獻者」的訊息及介紹查詢獲社署發出許可證舉辦籌款活動的機構名單的途徑等。機構在進行籌款時，亦可主動向公眾展示許可證副本。此外，社署已在網上公佈全年獲批准舉辦賣旗日的機構名單及每月獲批准在公眾地方舉行慈善籌款活動的機構的相關資料，市民可於社署網頁瀏覽有關資料。

問 7： 社署要求機構在籌款後提交審計報告，請問能否提供標準格式以便機構填報所需資料？

答 7： 有關提交籌款活動審計報告的規定詳情，已列載於公開籌款許可證的條件內，機構須按有關條件提交籌款活動的審計報告。由於個別機構的籌款目的及安排各有不同，劃一格式的審計報告未必適用。

問 8： 若機構賣旗籌款活動在財政年度下旬進行，而有關款項未必能在該年度用罄及機構或需要更改籌款用途，應如何處理？

答 8： 根據賣旗日許可證的發證條件，賣旗所籌得的款項，必須用於申請書內所述的用途。此外，賣旗日的捐款收入及賣旗日捐款淨收入的用途必須獨立列載於獲發許可證的機構經審計的年度財務報告內。賣旗機構如對有關條件有任何疑問，可致電 2832 4318 向社署津貼科獎券基金計劃組職員查詢。

(二) 攜手扶弱基金

問 1： 攜手扶弱基金(基金)每一輪都有指定的申請期限，因批核的時間與商業夥伴的捐贈條件不配合以致機構未能運用有關捐款。社會福利署(社署)能否改善申請的安排，以便機構善用商界捐款？

答 1： 基金設立的目的是鼓勵社會福利界擴展網絡以爭取商界參與扶弱工作。若申請基金的時間未能配合商業夥伴的捐款時間，機構可爭取商業夥伴在其他方面參與扶弱工作，例如義工參與，從而鼓勵商界承擔更大的企業社會責任。為鼓勵機構與商業機構建立更多伙伴關係，基金第七輪申請只接納 2010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的商界捐贈。

問 2： 基金第七輪申請結果會在何時公佈？

答 2： 在一般情況下，申請機構會於秘書處收到一切申請所需資料後約三至四個月內接獲審批結果的書面通知。但實際通知期則視乎秘書處收到的申請數目，以及申請機構提交一切有關資料所需時間而定。機構宜儘早提交申請，以便秘書處從速處理。

問 3： 如申請基金的福利項目牽涉不同的細項及較長的時段，機構可否以商界捐款用於某幾個細項或前期開支，而基金則用於其他細項或後期開支？

答 3： 如申請獲批核後，上述安排原則上並無問題。機構需注意若商業伙伴日後增加對項目的捐款，機構應先全數使用商業機構的捐款以及計劃中所獲得的其他收入(包括服務收費、籌款活動等)後，才動用基金批出的撥款。除非獲諮詢委員會批准，否則非政府福利機構須在項目結束後把未用的撥款退還社署。

問 4： 商業伙伴作實物捐贈，例如汽車，機構應如何安排？

答 4： 商業伙伴如作實物捐贈，在基金批核有關項目前，有關物資的儲存及相關費用，例如停車場費用或倉租，都不會獲基金承認。機構應與商業伙伴協商合適的時間，收發有關物資。若商業伙伴作實物捐贈，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1. 全新
2. 可公开发售，贈品或非賣品將不獲接受
3. 適用於申請計劃中的弱勢社群

另外，機構需要就有關物資提供書面報價，若單項物品的價值不超過五萬元，機構應最少取得兩份書面報價，若單項物品的價值超過五萬元，機構應最少取得最少五份書面報價，以確認其價值作基金配對的安排。

問 5： 基金會否接納個人捐贈？

答 5： 由於基金旨在推動社會福利界、商界和政府三方面的合作，因此並不接納個人捐贈。

問 6： 如何確認捐贈者為商業伙伴的身份 (例如：某些以信託基金為名義的捐贈者)？

答 6： 根據基金的申請指引，基金要求機構以書面確認捐贈者為商業伙伴，並提交相關證明文件。若捐贈是來自由商業機構成立及管理的慈善信託或慈善基金，申請機構須提供其背景資料，包括商業機構成立及管理該基金的證明。

問 7： 職員的薪酬能否獲基金的支持及是否設有上限？

答 7： 獲批福利項目的職員薪酬原則上可獲基金支持。薪酬的支出應按有關項目的需要而設定，基金對有關支出並無預設上限。

問 8： 基金要求機構提交的整個機構的核數報告、抑或是獲批福利項目的核數報告？

答 8： 基金要求機構提交獲批基金的個別福利項目的獨立核數報告。